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珍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523元（計算式：530,860＋7,663＝538,52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惟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且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本件裁判費應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本件原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含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